

54
53

聊 城 县 商 业 局

轉发省商业厅轉发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的二个通知

(64聊商人字第3号

各公司、厂、站：

現將省商业厅轉发劳动部“关于职工探亲假問題的答复”和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职工半日工作，半日休养工資待迁如何处理的~~通知~~及补充通知”轉发給你們，請一併貫徹遵照执行。

附件：如文。

1964年4月11日



抄：本局局长、财会科。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企业职工半日工作半日休养工资待遇
如何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64)中劳薪字第60号

(64)会通字第5号

主送单位：(略)。

自从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63)中劳薪字第520号、(63)会通字第54号“关于企业职工半日工作半日休养工资待遇如何处理的通知”发出以来，有不少单位反映，这个通知中对于职工在半日工作半日休养期间的连续休养时间的计算问题，规定得不夠明确。为此，特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职工由全日休养改为半日工作、半日休养的，在计算其连续休养时间时，应将其连续全日休养的时间和连续半日工作、半日休养期间的休养时间（休养两个半日算作休养一天），合并起来计算。

二、职工在半日工作、半日休养期间，其连续休养时间（按两个半天算作一天计算）在六个月以内时，应发给半日工资、半日病假工资；超过六个月以后，应发给半日工资、半日病假救济费。上述工资和病假工资，均由企业行政发给；上述疾病救济费，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单位由基层工会组织在劳动保险基金项下开支，没有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单位，可以按照本单位现行规定办理。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日

58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企业职工半日工作半日休养工资待遇如
何处理的通知

(63)中劳薪字第520号

(63)会通字第54号

签发人：于光汉

签发人：张天民

主送单位：(略)。

各企业单位中，要都经常有一些长期停止工作医疗的职工。为了有利于这些职工早日恢复健康，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各企业单位应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医务检查和劳动鉴定。对于病愈已恢复健康的，应及时安排他们适当的工作；对于病愈但暂时还不能做全日工作而可以做半日工作的，也可以安排他们做半日工作。对于半日工作半日休养的职工的待遇，特作如下通知：

一、企业根据本人身体条件和工作需要来安排半日工作半日休养的职工，其半日休养时间连续在六个月以内时，可以发给半日工资，半日病假工资；其半日休养时间连续超过六个月时，可以发给半日工资，半日疾病救济费。

二、在计算连续休养时间时，其每两个半日休养的时间，作为休养一天计算。

在贯彻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可随时告诉我们。

1963年10月10日

57
55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部
關於職工探親假問題的答復

(63)中勞護字第137號

簽發人：毛齊華

四川省勞動局：

(63)川勞資字第39號函悉，現答復如下：

一、大中专畢業生在分配工作後的實習期間和學徒工在學習期間，都不能享受探親假待遇。他們在實習或學徒期滿以後，即可按照規定享受探親假待遇。凡是上半年實習或學徒期滿的，當年可以享受；下半年期滿的，下一年度開始享受。

二、夫妻雙方一方是學生（包括享受助學金的調干學生），另一方是職工的，如何享受探親假的問題，我們與教育部研究後認為：學生每年有寒暑假，並享受半費乘坐火車的優待，因此，一般應由學生一方利用假期回家探親，路費自理。如果學生一方自理路費確有困難，職工向企業提出去配偶（學生）所在地探親時，其工作單位可以給假，但學校不負責探親職工的食宿安排。同時，為了保證學生的學業不受影響，職工去配偶（學生）所在地探親的時間，應安排在学校放假時期以內。

三、同意你局的意見，對於撫養職工長大而現在不需要職工供養的親屬，只要仍與職工保持一定聯繫，該職工又符合探親條件時，就可以允許職工享受探親假待遇去探望他們。

四、原來符合探親條件的未婚男女職工（即與父母分居兩地、不能利用公休假日與父母團聚的），在同一時間內同去一方父母所在地結婚時，可由去生身父母的一方享受探親假待遇；同去的另一方則按

事假处理。原来不符合探亲条件的未婚男女职工(即原同父母住在一起的)到对方的工作地点结婚时,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在新婚的当年也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

五、职工的父母和配偶均已死亡,能否享受探亲假探望祖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的问题。由于这类问题涉及的范围很广(像已无父母和配偶的职工要求去外地探望公婆、岳父母,探望受本人抚养的弟妹妹等等),如果允许他们享受探亲假待遇,势必增加各单位的人员编制和国家经费开支,因此,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条件下,这类职工仍以暂缓实行探亲假为好。

六、按照规定,凡离家过远,旅途往返时间在十日以上的职工,均应按每两年回家探亲一次执行,不应改为一年探亲一次,以免给国家增加探亲车船费开支和过多佔用生产时间。

1963年8月3日

56 59
請打印

..... 裝 訂 綫

王道平
4.12

聯城興商業局

轉發省商業廳轉發~~中央~~勞動部和全國總工會的二個通知

(64)聯商人字第3號

各公司、廠、站：

現將省商業廳轉發~~中央~~勞動部“關於職工探親問題的
答復”和勞動部、全國總工會“關於企業職工星期日工作、星期日
休養工資待遇如何處理的通知及補充通知”轉發給你們
，請一併貫徹遵照執行。

附件：如文

1964年4月11日

局長

抄：本局財會科